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5/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提出的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命令》")。

2. 第 525 章就提供和取得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在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方面的協助作出規管。第 525 章第 4(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第 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

3. 第 525 章第 4(2)條訂明，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第 525 章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第 4(1)條作出命令。第 4(7)條限制立法會修訂此類命令的權力，規定立法會只可將整條命令廢除而不得修訂其部分內容。

《命令》

4. 《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所訂立、並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簽署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協定》")而作出的。《命令》附表 1 載列《協定》的文本。《協定》指明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

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並就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訂定條文。

5. 《命令》附表 2 指明對第 525 章第 5 及 17 條所作出的變通。第 525 章第 5(1)(d)條訂明，對於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提供協助的請求，如律政司司長認為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須予以拒絕。第 525 章第 5(1)(e)條訂明，若該有關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律政司司長亦須予以拒絕。

6. 為反映《協定》第四條第(1)(c)款及第四條第(1)(f)款的條文，《命令》分別對第 525 章第 5(1)(d)條及第 5(1)(e)條作出變通，將律政司司長拒絕提供協助的權力擴大至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及
- (b) 如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該人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7. 第 525 章第 17 條對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或給予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而身處香港的人，提供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給予協助的目的而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即不適用。為反映《協定》第十四條第(4)款的條文，第 525 章第 17(3)(b)條作出變通，指明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

8. 《命令》附表 3 根據第 525 章第 4(3)條撮錄上述變通。

生效日期

9. 《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根據保安局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1/2716/80 及 SBCR 50/22/581/87)第 11 段，上述生效日期會與《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協定》第二十三條訂明，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諮詢

10.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就《命令》諮詢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1.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事宜及提供《協定》與協定範本的比對。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作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
2018 年 12 月 6 日